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单国权: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昌才与被告单国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案号: (2026) 苏 0923 民初 2834 号, 已审理终结, 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为: 被告单国权偿还原告刘昌才借款 140000 元及利息 (自 2026 年 3 月 6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, 按年利率 3% 计算), 限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履行完毕。案件受理费 3160 元, 由被告单国权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7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 年 8 月 7 日)